

定期壽險

人壽及癌症保障 讓您輕鬆安心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Insurance 保險

---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17年11月

---

# 保障您的人生 防患於未然

在香港，每3名死者便有一位是因為癌症而逝世。癌症新個案平均每年以接近3%的速度增長<sup>1</sup>。根據香港癌症登記處記錄，香港在2014年便錄得近3萬宗癌症新個案<sup>1</sup>。然而，醫學發展日趨進步，若為癌症早日作出診斷，可讓康復更加理想，令人生旅程走得更遠更精彩。

滙豐明白，人生總有一些不能預計的事情會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不同的影響。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本「計劃」或本「保單」）為您帶來人壽保障，並在診斷證明患上癌症後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應付不時之需。本計劃為您提供多項保障，如若您不幸去世，您的摯親可獲得人壽保障賠償；而假如您被診斷證明患上癌症，保障亦會為您支付一次性癌症賠償。

網上申請流程簡易快捷，以讓您和摯親第一時間得到保障，無懼人生意想不到的情況。

## 產品重點



**保額的20%**將會預先支付以作原位癌或初期癌症保障，而該保障賠償後，**所有未來保費將會被豁免<sup>2</sup>**



身故賠償<sup>4</sup>或癌症保障<sup>4</sup>金額  
高達**港幣2,500,000元<sup>3</sup>**



人壽保障直至**80歲<sup>5</sup>**



**24小時**網上申請簡易快捷  
(簡易核保)



保費於**每10年**內  
保證固定不變

\*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是一份定期人壽保險計劃，當中沒有任何儲蓄成分。本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

## 我們如何為您帶來保障？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提供人壽和癌症保障，保障涵蓋不同突如其來的情況直到80歲<sup>5</sup>。

### 計劃保障內容

保障	保障金額
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性支付<sup>†</sup>保額的<b>20%</b>，只限支付一次。</li><li>• 保障賠償支付後，身故賠償<sup>4,†</sup>或癌症保障<sup>4,†</sup>的賠償金額會相應減少。</li><li>• 當支付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賠償後，<b>所有未來保費將會被豁免<sup>2</sup></b>。</li></ul>
癌症保障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性支付<sup>†</sup>保額的<b>100%</b>，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賠償（如有），只限支付一次。</li><li>• 當支付癌症保障<sup>4,†</sup>賠償後，保單將被終止。</li></ul>
身故賠償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次性支付<sup>†</sup>保額的<b>100%</b>，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賠償（如有），只限支付一次。</li><li>• 當支付身故賠償<sup>4,†</sup>後，保單將被終止。</li></ul>

有關原位癌、初期癌症、癌症的定義以及於那種情況下上表所列之保障將不獲賠償，請參閱保單條款。診斷證明必須涵蓋受保之器官群、所列的類別，並受不保事項約束，方能符合保障資格。當您對定義和不保事項有所懷疑時，您應請教專業人士或尋求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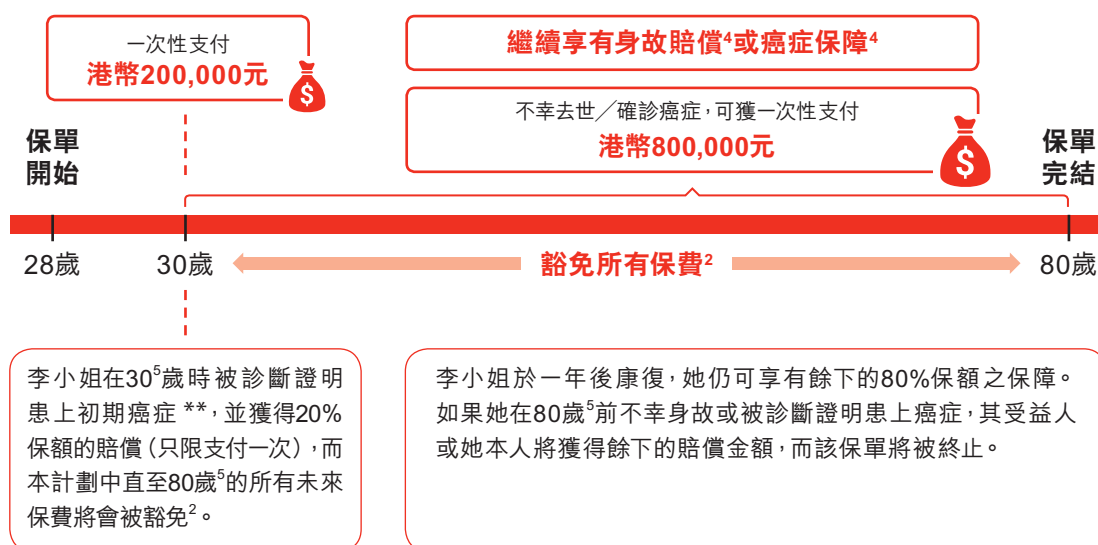
<sup>†</sup> 在支付保單的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或癌症保障<sup>‡</sup>賠償前，保單持有人必須支付所有應繳未繳之保費。

<sup>‡</sup> 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只能獲得「身故賠償」或「癌症保障」兩者其中一項。

<sup>¶</sup> 在支付保單的身故賠償<sup>‡</sup>時，本公司將從該保單應付的金額中扣除任何應繳未繳之保費。

## 例子

李小姐是一名28歲的專業人士，她喜歡為人生及早計劃。若將來她被診斷證明患上癌症，她想確保自己在財政上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以支付治療費用。而假如她不幸去世，她亦希望她的摯親可以得到妥善的財政保障。因此她決定選購「滙安易人壽癌症保」，保額為港幣1,000,000元，為她提供人壽和癌症保障。



\*\* 初期癌症是指一種會在危及生命之前被診斷出來的惡性生長。請參閱保單條款之含意及定義條款的有關初期癌症完整定義。

## 計劃摘要

保單貨幣	港幣
投保年齡	受保年齡19至60歲 <sup>6</sup>
保單年期	直至80歲 <sup>5</sup>
最低保額 (以每保單計算)	港幣250,000元
最高保額 <sup>3</sup> (以每受保人計算)	19至50歲 <sup>6</sup> ：港幣2,500,000元 51至60歲 <sup>6</sup> ：港幣1,250,000元
繳付保費方式	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滙豐銀行戶口支付（即直接付款）；或</li><li>• 以滙豐銀行信用卡支付（只適用於港幣）</li></ul>
保費調整	<p>由保單生效日期起的首10年，保費保證定額。保費將於每個第10年的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直至保單終止。</p> <p>經調整後的保費將維持定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年直至下一個保費調整日；或</li><li>– 若保單在該10年內終止或停止生效，則為此較短之年期直至保單終止或停止生效。</li></ul> <p>保費調整將按本公司有關該類保險的當時收費標準及調整時受保人的受保年齡<sup>6</sup>釐定。由於受保年齡<sup>6</sup>隨時間增長，保費將於保費調整時增加。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通知保單持有人。</p>
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	當受保人被診斷證明患上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受不保事項約束），可獲一次性支付 <sup>†</sup> 保額的20%。
癌症保障 <sup>4</sup>	當受保人被診斷證明患上癌症（受不保事項約束），可獲一次性支付 <sup>†</sup> 保額的100%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金額。

身故賠償 <sup>4</sup>	當受保人身故，可獲一次性支付 <sup>¶</sup> 保額的100%扣除已支付之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金額。
豁免繳付保費 <sup>2</sup>	當受保人被診斷證明患上原位癌／初期癌症，而且本公司已經支付有關保障賠償後，所有未來保費將會被豁免。
有關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保障的不保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保人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狀況<sup>††</sup>；或</li> <li>– 於本保單的簽發日期之前或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90天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li> <li>–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中毒或酒精濫用；或</li> <li>– 於確診癌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當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除保單條款之含意及定義條款界定的「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li> </ul> </li> <li>• 所診斷證明患上之癌症為某些腫瘤種類（例如良性腫瘤）、屬於某些類別或器官群。</li> <li>• 所診斷證明患上之原位癌或初期癌症並不屬於某些器官群或類別之內。</li> </ul> <p>以上只是主要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之含意及定義條款和不保事項條款以詳細了解癌症、原位癌和初期癌症之定義以及於那種情況下保障將不獲賠償。</p>

本產品冊子所述內容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sup>†</sup> 在支付保單的原位癌／初期癌症保障或癌症保障<sup>4</sup>賠償前，保單持有人必須支付所有應繳未繳之保費。

<sup>¶</sup> 在支付保單的身故賠償<sup>4</sup>時，本公司將從該保單應付的金額中扣除任何應繳未繳之保費。

<sup>††</sup> 「已存在的狀況」指以下描述的任何狀況或疾病：

-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受保人知曉該狀況或疾病或有其病徵或病狀；或
- 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該狀況或疾病可能存在。



# 重要事項

## 冷靜期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是一份定期人壽保障計劃，並非相等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維持售後服務及索償之用。如果您對保單不滿，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書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後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您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欲取消，您必須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取消保單或保單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保單，您將不可取回已支付的保費。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簽發後的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或明智，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已向您支付的任何金額。

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申請資格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只供受保年齡<sup>6</sup>介乎19歲至60歲並擁有滙豐銀行戶口的個人客戶或滙豐銀行信用卡持有人申請。客戶亦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所限制。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如您未有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構成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您的保單條款中所述的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

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失效。



# 主要風險

##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30日的寬限期完結時繳付到期保費，您的保單會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起失效；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終止保單的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會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若您的保單失效，您將不可收回已支付的保費。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用和醫療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質利益可能較低。

## 保費調整風險

保費將於每個第10年的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直至保單終止。保費調整將按本公司有關該類保險的當時收費標準及調整時受保人的受保年齡<sup>6</sup>釐定。由於受保年齡<sup>6</sup>隨時間增長，保費將於保費調整時增加。該保費標準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因實際索償記錄和因死亡率、癌症發病率、原位癌或初期癌症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和本公司的營運開支之改變而改變之未來展望。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通知保單持有人。

---

## 及早計劃

維護您的健康人生，我們與您一起預先計劃。

「滙安易人壽癌症保」為您帶來人壽保障之餘，亦提供癌症保障。即使面對人生突如其來的情況，您和摯親亦可從容面對。

請登入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索取報價。

### 註：

- 1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登記處2014年香港癌症研究綜合統計報告。
- 2 無論保單中選擇的保費繳付模式如何，保費豁免均按月繳保費模式進行。
- 3 總保額不得超過港幣2,500,000元（適用於50歲<sup>6</sup>或以下的受保人）或港幣1,250,000元（適用於50歲<sup>6</sup>以上的受保人）。本公司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 4 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只能獲得「身故賠償」或「癌症賠償」兩者其中一項。
- 5 指您年屆指定年齡／歲數（以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為依據）的保單周年日。
- 6 年齡／歲數指您下一次生日的年齡。

